

馆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馆市监处〔2023〕258号

当事人：河北盛弘饮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30433MA0874UB41

住所：河北省邯郸市馆陶县新华街南段路西（姜沿村段）

经营范围：饮料、桶装水、瓶装水生产、销售；饮料瓶、瓶胚加工、销售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孙丁法

身份证号码：130*****0311

住址：河北省邯郸市馆陶县*****号

联系电话：13*****5

2023年6月15日，本局接到举报称“河北盛弘饮品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的“大窖满橙”橙味汽水，涉嫌商标侵权”。接到举报线索后，我局立即组织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生产场所进行检查，现场发现当事人仓库内存放标识为“大窖满橙”（无注册商标®的标识）橙味汽水450包（1x12瓶），包装装潢（标签）2000张，当事人现场均不能提供相关商标授权许可。6月16日，经县局领导批准此案立案调查。期间，询问了当事人，调取了相关证据。

馆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官

方查询平台对“大窖”商标注册情况进行查询，结果如下：商标注册号第 25307544 号“大窖”商标是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9 年 3 月 7 日核准宁夏大窖嘉宾饮品有限公司的注册商标，核准类别为 32 类，商标注册号第 12852976 号“满橙”商标是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4 年 7 月 27 日核准大窖（海南）饮品有限公司的注册商标，核准类别为 32 类。我局执法人员将上述两条查询结果与河北盛弘饮品有限公司在其生产的橙味汽水的包装装潢上标注的“大窖满橙”标识进行比对，当事人在其产品包装装潢上标注的“大窖满橙”标识与第 25307544 号“大窖”、第 12852976 号“满橙”注册商标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消费者混淆。

经查明，河北盛弘饮品有限公司在未经宁夏大窖嘉宾饮品有限公司、大窖（海南）饮品有限公司许可的情况下，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开始擅自将“大窖”“满橙”两个注册商标组合后在其生产的橙味汽水饮料的包装装潢上使用，使用上述包装装潢的“大窖满橙”橙味汽水共计生产 1250 件（1x12 瓶），被查获时已售出 800 件（1x12 瓶），未售出 450 件（1x12 瓶）。销售价格每件（1x12 瓶）9.29 元，成本价格每件（1x12 瓶）5 元，每件（1x12 瓶）获利 4.29 元，销售额共计 7432 元，违法所得 3432 元，货值总额共计 11612.5 元。

本局依法将当事人生产未售出的涉案侵犯他人注册商

标专用权的“大窖满橙”橙味汽水及包装装潢（标签）2000张予以扣押，并告知当事人相应权利及义务关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河北盛弘饮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经营者孙丁法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违法当事人的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者身份；

证据二、印有“大窖满橙”橙味汽水标签一个，证明当事人生产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事实；

证据三、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查询平台查询第25307544号“大窖”、第12852976号“满橙”注册商标截图各一张，证明当事人构成商标侵权的事实；

证据四、对当事人现场检查笔录一份，现场照片四张、证明当事人经营场所的现场情况，证明当事人生产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事实；

证据五、对当事人询问笔录、当事人陈述书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生产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事实。

以上证据依法调取，并经查证属实。

2023年7月17日，馆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馆市监罚告[2023]20258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自签收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也未作其他任何表示，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将“大窖”“满橙”两个注册商标组合后在其生产的饮料包装装潢上使用的

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二）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的规定，构成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的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的规定。应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没收侵权商品；没收违法所得；对当事人作出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在本案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危害后果等因素，参照《河北省市

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合法原则、过罚相当原则、公平公正原则、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综合裁量原则。”和第十六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应给予当事人从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105号“《商标法》”第三项适用从轻情形“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可以处7.5万元以下的罚款。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责令停止销售。”的裁量基准，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 1、没收侵权商品“大窖满橙”橙味汽水450件（1x12瓶），包装装潢（标签）2000张；
- 2、没收违法所得3432元；

3、罚款 20000 元。

当事人应当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本决定，将罚没款缴至张家口馆陶支行（账户：馆陶县非税收入管理局，账号：534117558600015）。到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本局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馆陶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馆陶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馆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7 月 25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